



透視裸露的背後

● 周玉玲

二月初，一名十二歲男童在網上討論區張貼露體照片和招募性伴侶；及後，又有一名青年在網上張貼露體照片——自己性器的特寫，以此徵友。筆者相信這只是冰山一角。隨著網誌（blog）的普遍，有博客（blogger）已盡情暴露自己的私人世界，有人稱之為「新世紀露體狂」；尤有甚者，真的在網上張貼自己的露體照片。

這反映有青少年盲目跟風，觸犯法例而不自知。據警方發言人表示，任何人如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或觸犯法例，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此外，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進口、出口、發布、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被判入獄八年及罰款二百萬元。

同月，「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公布了二

〇〇八年「傳媒生態調查報告」，發現有近六成人認為網上資訊會對青少年構成不良影響，並應接受監察。筆者期望政府能夠盡快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加強網上資訊的監管。除了消極的監管，教會及信徒家長可承擔起積極教化的責任，這是坊間一般性教育所不能取代的。

第一，建立正確的性觀念。今日色情資訊氾濫，社會道德標準下降，青少年耳濡目染，以為兩情相悅，便可隨意性交。如果教會及信徒家長對性的課題諱莫如深，噤若寒蟬，他們的性知識、性觀念，很多時便只能來自大眾傳媒錯謬的訊息，久而久之積非成是，將性愛分家，便無視性是神賜予夫妻的禮物，不應將之獨立於愛、關係與婚姻之外。

第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其實，青少年無論在網上聊天、寫網誌，或張貼露體照片，很

多時是希望在隱藏的狀況下毫無顧忌地與人溝通自己的內心感受，甚至是性的探索與需要。我們能否為他們開拓一個自在的空間，建立一個安全的關係網，讓他們坦然分享呢？如果父母／團契導師能與他們有良好的關係，幫助他們建立正常的社交活動及和諧的人際關係，相信他們便無須透過一些出軌的行為與人建立關係。

第三，重尋自我價值與人生目標。有青少年以為藉炫耀自己的性能力、性器，或以出軌的行為，便能突顯自己，增加自己的魅力。也有青少年因無所事事，便以這類出軌行為挑戰道德文化，從而得到成功感與快感。我們要讓青少年認識人的價值是從神而來，幫助他們找到自己的人生目標，把精神寄託在更意義的事情上。✎

（作者為區聯會編輯）



武術也能佈道？

● 廖仲駒牧師

從古時的街頭賣武，到今天的武打電影，在在說明了人喜愛觀賞武術動作。但怎樣可以透過武術吸引人聽福音呢？

「香港福音武術事工」（下稱「福武」）就是藉武術表演，吸引人留下來觀賞，並聆聽習武者的生命見證和基督信仰的分享。在佈道會中我們可用碎技，如碎木板、磚塊、冰塊等具體行動，說明基督復活的大能如何使我們克勝死亡和罪惡。這種隨著語言的宣講，並有具體而看得見的畫面、動作（木板上寫著的罪惡、死亡等字樣被擊碎），實在叫觀眾耳聞、眼見，深深感受基督福音的大能。對很多人而言，一改他們認為信耶穌是沉悶和軟弱者所為的偏見。筆者曾多次聽見邀請「福武」佈道的學校指出：過去無論邀請多有名氣、多出色的講員證道，學生不到五分鐘就已經心不在焉，無心聽完整篇信息。但「福武」的表演和的佈道，卻叫他們出奇地全情投入和認真思考信仰。

在中小學做武術佈道好玩的地方是，講的、做的和聽的、看的，常有互動交流，增加了聽眾的參與感和投入感，例如：我們以跳躍飛踢遠方的一塊木板，由起跳到木板之間，邀請觀眾成為兩者之間的障礙物。由起初的兩個人，到三個人，甚至更多。最後，無論表演者有多大本領，至終都是難逃跳不過的結局。當中是寓意人無論有多大能力和本領，要到上帝那裡，若不藉著耶穌基督，沒有人可以做得得到。最後我們會抱起台上其中一位參與者，直接跑到寓意上帝的木板那裡，把那塊板打碎，頓時全場大笑。然後觀眾心領神會地明白到人的有限而基督耶穌是上帝之間唯一一橋樑的這個信息，這可以稱為武術版的福音橋樑！

武術佈道自然是要佈道者具有武術的根底、生命見證，以及宣講的恩賜，要同時具備這些恩賜於一身是少有的，所以武術佈道是強調隊工，彼此配搭。此外，教會／個人也可以開辦福音武術班。藉著武術班接觸新人，由於習武是較長時間的活動，基督徒教練和學員之間，有足夠時間建立師徒關係。而當中的信徒與其他學員之間也會建立起師兄弟、師姐妹的情誼，這是關係佈道法的要點。而且，教練在講授拳理時，便把信仰與人生體會融合其中，叫學員在沒有抗拒的氛圍下聽福音。✎

（作者為香港福音武術事工董事會主席）

屬靈操練不能沒有身體

● 駱穎佳



我們得承認，我們今日的身體都不由自主地受社會文化的形塑或規訓，例如：消費文化將我們的身體打造成純追求物欲的身體；或者資本主義文化將我們的身體打造成純勞動的身體，最終令我們潛移默化地屈從於某一種扭曲生命的意識型態而不自知。值得留心的是，今天主流文化對人的生命的形塑，往往是先從影響我們的身體習慣而開始，例如：消費文化最大的影響力不一定來自廣告，而是來自一種生活習慣，例如將假日轉化成一系列的滿足身體欲望的消費活動，令我們不由自主地，以及理所當然地讓身體適應生活的模式。

在這種處境下，基督教的生命操練便不得



不是一種身體的操練，好抗衡主流世俗文化對身體的操控。例如：學習令身體休息的安息日操練，可抗衡過度勞動的工作身體；節制欲望的操練，可抗衡鼓動欲望的消費身體。此外，不斷操練身體有助消化一些信仰價值或觀念，令信仰的價值能與人的具體肉身生命結連。有時行道困難，或如保羅所言，因身體的軟弱，應作的偏不去作，不一定由於我們不能明道，而在於我們沒有悟道，而人能明道，悟道，以至行道，則往往在於有沒有藉身體的操練，去經驗及體悟真道，好踐信於行，避免令信仰永遠成為一種離身的信仰（the disembodied faith），或一種未經消化的頭腦知識。

正如美國改革宗神學家史密夫（James K.A. Smith）在《與後現代大師一同上教會》（基道，2007）指出，後現代文化對教會的提醒是，我們的身體自進入文化開始，便不能避免被各式各樣的文化形塑，問題不是如何避免身體被形塑及規訓，而是被哪一種文化規訓才能帶來真自由。因此，史密夫建議，今天教會的生命操練應是一種「抗衡式的操練／規訓」（counter discipline），在對抗主流世俗文化對身體規訓的同時，以信仰的價值對身體進行再規訓，好令我們的生命更貼近基督。因此，屬靈操練不能沒有身體。✎

（作者為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研究主任，於北角堂聚會）

（「信仰與身體」三之三）